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2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人的行为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承诺。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向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管理计划、公募基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8.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以同步办理。
9.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所有,但认购款项未划入基金募集账户前不计入认购金额。
10.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1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在基金募集过程中,当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最后一日,基金募集未达到前述募集规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中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不成功,下同(下同指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配售的方式处理有效的认购申请。当发生未日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认购申请:未确认认购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认购结果为准。
12. 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必然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有关认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未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措施。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收益,自行承担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政治经济风险、投资标的质量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募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数量较大,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浮动净值型。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法定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被终止法律效力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穿透核查,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上述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为90天。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本基金在特定资产处置或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暂停赎回机制,暂停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暂停赎回机制的风险,并不办理赎回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暂停赎回机制的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2012,C类基金份额022013
- 基金类别:在沪基金90天持有期
-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以份额认购);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以份额赎回)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但不办理赎回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向本公司或代销机构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

的基金份额数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临时赎回等方式对被认购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几笔大额认购可能导致投资者复购基金份额50%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招募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內,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內,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每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写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写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声明书》等,供系统身份识别。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同时指定商业银行账户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4)填写妥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义;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妥《开户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撤销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不退还且系统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原账户。
(二)通过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办理(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公众号)
网上交易办理网址: <http://fund.mamifund.com.cn/etradinf/>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mamifund_B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认购时间为24小时全天候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mifund.com.cn 查阅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操作开户及认购业务,也可通过电话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2)尚未开通安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开通安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上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具体认购结果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最终确认,对于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销交易。以上网上操作均以投资者身份认证为前提,投资者信息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购。投资者如未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投资者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参见法律文件的约定。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內,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庭上管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5)《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机构投资者盖章、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6)《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投资者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7)《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左侧金融交易用印鉴章);
8)《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机构投资者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9)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10)指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写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12)填写妥《机构投资者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同时指定商业银行账户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定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义;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加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投资者认购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不退还且系统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原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期间,因估值错误造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基金财产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JONG WEN OONG(丁炯强)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626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传真:(010)6657773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号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万明
电 话:95559

(三)律师事务所
1.直销机构
(1)安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amifund.com.cn>

(2)安利基金网上销售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etrad.mamifund.com.cn/etradinf/>
2)安利微信公众账号:mamifund_BJ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sm@mami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专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cn

(2)德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史志勇
联系人:蔡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451-5988
网址:www.dlx.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旻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郭力铭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HongyuanSecurities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联系人:余洁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www.95579.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李颖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站:www.njq.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榕钰
网址:www.essence.com.cn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HongyuanSecurities(Western)Co.,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蔚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联系人:梁丽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张峰源010-59013769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 <http://www.cs.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联系人:张吉安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www.66fund.com/
(33)北京雷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勇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www.danjiufund.com/
(34)珠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公司网址:www.seiapp.cn
(35)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yiyifund.com.cn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金融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uilicf.com
(3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wandufund.com.cn
(38)京东洋钱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jd.com
(39)北京格上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童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lisun.com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s://www.lidifund.com.cn
(4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丰盛源28号太平洋财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3)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天二路33号鹏华前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188)
公司网址:www.penghuafund.com
(4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晖4区外大街12号院1号阳光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s://fund.sinoig.com/
(45)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孙世林
客服电话:025-66041666
公司网址:www.huilinid.com
(4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军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omianfund.com
(47)慧丰资产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国际客运港区国际生态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m.com
(4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uqin.com
(49)安元财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400-080-8200
公司网址:www.aianyuanfang.cn
(5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德三道航沃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6500
公司网址:www.ifap.com.cn
(5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西路1207号2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亚萍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s://www.pinyi.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5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F
法定代表人:贾东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dlnw.com
(53)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建辉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xpc.com
(54)汇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源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成都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客服电话:400-9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hjfund.com/
(5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9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fund.com
(56)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塔桥东大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塔桥东大街2号院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倩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crhfund.com
(57)鼎晖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爱西路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娜英
客服电话:400-010-5566
公司网址:www.dinghuiwealth.com
(5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金台路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善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5666
华夏财富网址:www.amfortune.com
(5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99-2000
公司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人代表:WEN WEN CUNGLI(文雯)
联系人:王雨
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颖华
联系人:陆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02号瑞银中心广场2楼普华永道中心1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吴琳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佳亮、吴琳杰
八、其他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